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审议董事会各项议程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将2018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共有三名，分别为熊新华先生、胡天龙先生、杜杰先生。

二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27次正式会议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熊新华	27	2	25	0	0	否	1
胡天龙	27	2	25	0	0	否	1
杜杰	20	1	19	0	0	否	1
郑春美	7	1	6	0	0	否	1

我们在每次会议上均行使了表决权。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阅读，并审慎投票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18年，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我们参加了年度股东大会会议。

我们作为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参与董事会决策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对于每次董事会会议，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，我们均在相关事项审阅前已

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,从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与勤勉的原则,充分发挥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严格独立地履行职责,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在2018年年报审计中所做的工作

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我们在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过程中,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,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:

1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,商讨确定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。

2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风险判断及本年度的工作重点。

3、听取了公司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以及财务状况的汇报。

4、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,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,并与年审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沟通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方面:能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监督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:2018年,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,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,并运用专业知识,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

3、对公司的治理活动的监督:2018年度,公司继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。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,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;

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新的一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班子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真诚希望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更好的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让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向前发展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独立董事：熊新华、胡天龙、杜杰

2019年3月26日